

广东省珠海市交通运输局

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

珠交许〔2020〕076号

受理编号：2003126573

广东象安交通运输有限公司：

经审查，你（单位）于2020年3月12日向本机关提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申请，根据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第八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规定，因从业人员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应急预案、停车场、拟购置车辆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本机关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。

申请人如对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珠海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申请人，一份交运管机构，一份本机关归档